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京能置业董审字（2019）004号文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符合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4亿元开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4亿元项目开发贷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三年，借款年利率为6.175%。

三、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四、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关于修订

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三年，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朱莲美（主任）：

田野：

陈行：

2019年4月3日